

# 法律社會學視野中的苗族理詞的法律效力研究

王 迪\*

## 一、引言

從社會學的視角來理解法律，法律是特定社會用來調整人們的權利義務關係，並可反覆適用，且由獲得社會認可的物質力量保障其實施的普遍行為規範。法律是社會的產物，是在一個社會中起着實際約束作用的行為規範，法律與社會的關係極為密切，它反映着某一時期、某一社會的社會結構。“法律沒有自己的歷史，法律乃是回應社會事實和社會實踐的一個結果，即法律僅僅是對社會生活的一種表述形式。”<sup>1</sup>

## 二、法律效力的來源

“法的效力這一概念，通常有廣義和狹義兩種含義。廣義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約束力和強制力，即凡是國家制定和頒佈的法律，都對人的行為具有一種普遍性的法律上的約束力和強制力，這是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廣義的法的效力還包括那些非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如判決書、調解書、逮捕證、公證書、違章罰款單、依法制作的民事或經濟合作書等等，這些非規範性的法律文件對具體的事和人都有特定的法律約束力；狹義的法的效力，則指由國家制定和頒佈的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包括法的效力層次、效力範圍(人、空間、時間等)等等。”<sup>2</sup>

對於法律效力的來源這個問題，在學術上不同的流派有不同的看法。如實證主義法學派認為：法律效力源自於國家的強制力，凡是有立法權的機關制定的法律規範就有法律效力。自然法學派認為：法律效力源自正當理性。現實主義法學派則認為法律效力是一個“心理的觀念”，它取決於法律對人們施加的心理影響以及人們接受和認同其約束力的心理態度。<sup>3</sup> 本

文採取社會法學派的觀點，認為法律效力是一個“事實的觀念”，是法律對社會成員事實上的實際約束力，亦即法律的實效(實際效果)。

## 三、有自特色的苗族理詞

### (一) 苗族理詞的概念

理詞，苗語稱為 jax、jia lil 或 lil lul lil ghot。Jax 音近“佳”，因此譯音為“佳”、“賈”、“伽”等等，在中國苗族社會，理詞是苗族社會歷史文化的積澱和苗族歷史文化的百科全書；是苗族先民生產經驗的總結，約束和規範人們行為的共同“法典”，對維護社會安定團結和發展生產起很大作用。因此，理老在念誦時就常常提醒人們：“漢族不離書，苗族不棄理。建屋必須彈墨綫，做人務必要明理；屋不彈墨綫不成屋，人不明理不像人。”由於苗族歷史上沒有通用的文字，很多習慣法規範都以“理詞”的形式口傳下來，“理詞”是苗族承載與傳承習慣法最主要的方式。苗族地區傳承下來的“理詞”內容十分豐富，涵蓋了苗族同胞生產、生活方方面面。清代中期以後，受漢文字影響，苗族習慣法不僅在表現形式方面發生了演變，而且在實質內容方面也發生了演變。以漢文字記載的苗族習慣法大多數都是對原來的傳統習慣法中不適應情況的部分規約所進行的修訂、改革，使我們看到苗族習慣法具有不斷進行自我修正、完善，以適應形勢需要、自我發展的演變過程。

### (二) 苗族理詞的性質

中國苗族理詞是苗族社會中的“通史”和“法典”，其中滙集了大量的民事、刑事糾紛案例及審判標準，是舊時苗族的“榔頭”、“理老”、“寨老”、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鼓藏頭”等頭面人物為當事人說理斷案，排解糾紛，判斷是非的依據。因此，具有“法典”、“律典”、“條例”的性質。苗族理詞是苗族在長期的社會發展中形成的生產經驗的總結，苗族在歷史上沒有文字，其生產生活經驗及習慣法以不成文的形式，通過口口相傳承襲下來。理詞既包含了苗族習慣法的實體法規範，又包含程序法規範。苗族理詞作為苗族社會的習慣法至今仍然在苗族村落起着規範性的作用。

### (三) 苗族理詞的分類

從理詞的內容不同，可以分成季節理詞、民事糾紛調解理詞和喪葬理詞幾種。季節理詞。苗族人民一般居住在偏遠地區，為了獲得食物來賴以生存和發展，他們就得把自己在長期勞動實踐中創造出來的以種植水稻為主的農耕技術總結出來，傳承下去才行。由於苗族沒有自己的文字，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將自己在長期的生產實踐中逐漸認識到自然環境、季節和時令的變化、候鳥和一些動物活動規律，以及水、土、肥等對作物生長的影響編成能誦能唱，便於記憶的理詞來進行口頭傳承，指導生產，教育後代，並在傳承過程中不斷豐富和完善。這種理詞，苗族稱之為“季節理詞”。

民事糾紛調解理詞。由於處在偏遠山區，歷史上國家法對他們影響甚微，甚至毫無影響。苗族先民為了社會安定團結，發展生產，繁衍後代，繁榮民族，由有威望的族長、歌師、理老等聚會商議，制訂出適合於本民族社會發展的“習慣法”來調解民事糾紛，約束人們的行為，協調社會人際間的關係。為便於普及，歌師理老們就將它編成能誦能唱，便於記憶的理詞。這些理詞，今天我們稱之為“民事糾紛調解理詞”。

喪葬理詞。喪葬理詞是中老年人死後請巫師來給死者講清他為何早不死，晚不死，偏在這時死的道理，並教導他的亡靈應如何沿着祖先從東方遷來的老路回到祖籍地後，再登天去跟列祖列宗住在一起而念誦的理詞。<sup>4</sup>

### (四) 苗族理詞的來源

苗族理詞源於苗族鼓社的“議榔”(Ghed Hlangb)，議榔詞裏這樣敘述：“榔花在上，落在地下，來到‘央’坪子，‘勾央’才來議榔，‘勾拉’才來議榔，‘勾久’才來議榔，‘務矩’才來議榔。‘哈略力’才來議榔，‘拉略力’才來議榔”；“為了團結地方，為了團結村、社，莫像牛亂來，莫像馬發野”；“為了糧入倉，為了酒滿缸，封山才有樹，

封河才有魚，地方才和睦，村社才興旺，不讓弄壞田土，大家才有飯吃，沒有賊沒有盜，地方才安康”；“議榔要所有人知道，議榔給所有任遵循”。<sup>5</sup>

議榔制、理老制是苗族理詞形成和發展的制度保證，保證了理詞的權威性，同時保障了理詞實踐程序的流暢性和有效性。“議榔”(Ghed Hlangb)是指苗族社會中一個村寨或若干個村寨聯合集會共同對倫理道德、生活生產、社會治安、刑事刑罰、婚姻締結等方面做出規定並要求全體成員共同遵守的議會組織形式。<sup>6</sup>“議榔”在苗族社會生活中實際起着立法的作用，產生的榔規具有很強的約束力，它對人們的思想和行為規範做出了具體的規定。通過議榔，人人都處在榔規規範之中。“來議天上的榔規，來議地上的榔規，人人都進榔規裏，個個都在榔規中”(《日王和月郎》)。“議榔”是苗族社會中的“鄉規民約”、“議定公約”、“習慣法”，它涉及到，對內，純正社會道德，維護社會秩序，保護公、私有財產和生產與生活；對外，互通有無，抵禦外辱，共同禦敵，共同援助等等。苗族理詞是苗族社會中的“通史”和“法典”，是一部瞭解和認識苗族歷史文化的珍貴文獻。

## 四、苗族理詞的法律效力

### (一) 理老在運用理詞解決苗族糾紛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對理老的地位，在理詞中有這樣的描述：“理師滿腹理，說話能破岩，太陽照山嶺，月亮映山坡。”、“聽說龍場有個聰明漢，聽說狗場有個能手人：狀如水枯在山上，能似母牛在水中游。”<sup>7</sup>“兩位理郎像高高的竹子高過山坡，兩位理郎像粗大的楓木高過峻嶺‘憑樹邊的土地廟啊，憑土地廟的大樹’請你倆像裁縫那起剪刀，來剪齊裙邊衣角……”<sup>8</sup>從此看出，苗族同胞將理老比作太陽、月亮、竹子和楓木。所以，苗族人民把理老看作是公平的象徵，是評判是非曲直、辨別善惡好醜的公正者。理老在本民族、本家族中具有較高威望，苗族社會成員對理老調解糾紛的結果是絕對服從的，很少有當事人對理老的調解結果不服而訴訟至官府的情況。正如理詞所唱“論理說完了一場，糾紛解決了一樁。這時，人們都喜氣洋洋，這時，娘家(敗訴方)忙出一言說：說理說完了，糾紛解決了，千謝你們四個精明的理郎，萬謝你們四位公正的理老；你們的亮眼真像光輝的北斗，你們的智慧之光像炫目的晨星。你們四位理郎啊，像四座平地上的

高山；你們四位理老啊，像四株屹立村邊的大樹；你們像高山啊，給我家流來了清澈的泉水；你們像大樹啊，給我家投下涼爽的濃蔭。千謝你們的妙手，給我們理清了一推亂麻；萬謝理郎的利斧，幫我們劈開難破的疙瘩。你們削好了不規整的竹木，把彎的削成直的，把歪的弄成正的。謝你們找出曲直，謝你們明辨是非。從此我兩家重新和好，從此兒女重新做人。你們的情義我們銘記心間，你們主持公正的名聲，會在人間永遠流傳、謝你們說完了一場論理。謝你們排解了糾紛。”<sup>9</sup> 即使是訴至官府的糾紛，大多數最後還將由理老來處理，而理詞處理糾紛則依據於苗族的“古理古法”即苗族理詞。在流傳於黃平境內的理詞中，有這樣一段：“好漢聽規勸，我等五大人，吾輩六理老，兩手端盆水，一個鬥印糧，不許哪盆潑，不准叨蔔頭少。”“我們四位理郎，我們四位理老；評理像秤一樣公平，論理會維護正義和公正。”在苗族社會，理老就是公平、公正的代表，這種思想深深紮根於苗族人民的心目中。理老不僅是理詞的傳承者，而且是運用理詞處理糾紛的裁判者，維護者。理老在維繫苗族社會良好秩序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二）苗族理詞的社會功能

社會規約功能是苗族理詞最重要的功能。苗族理詞的產生正是為了維護苗族社會穩定、民族興旺、人民安居樂業。正如理詞中所唱：“為了團結地方，為了團結村、社，莫像牛亂來，莫像馬發野”；“為了糧入倉，為了酒滿缸，封山才有樹，封河才有魚，地方才和睦，村社才興旺，不讓弄壞田土，大家才有飯吃，沒有賊沒有盜，地方才安康”；“議榔要所有人知道，議榔給所有任遵循”。當苗族社會成員出現難以解決的糾紛時，便訴諸於其民族特有的“法律”，找“理老”來裁決。理老在判斷是非，調解雙方矛盾時，依據的是苗族的“古理古法”，即“苗族理詞”。理老依“古理古法”作出的裁判，雙方都得遵從。在《苗族理辭·議榔》中這樣敘述道：“學公才來議榔，寧婆才來議榔；誰的心不正，誰的意不良；他起螞蝗心，他起臭蟲意；掐別人好花朵，摘別人甜果子，進別人田捉魚，鑽別人地摘菜。小案要銀兩，大案要人命；小案要銀七十兩，大案要人命一條；要讓他頸子斷，要讓他脖子折。”<sup>10</sup> 從以上內容可以知道在苗族社會，榔規在執行中是非常嚴厲的，且具有強制性。如果觸犯了榔規，就一定會受到懲罰。苗族人民對理詞所反映的“古理古法”非常重視，自覺按規辦事，公平公正，不徇私情，這樣就達到維護地方穩定的效果。

## （三）苗族理詞在處理民事糾紛的運用

在理詞中，調解民事糾紛的分為兩類，一類是解決社會上一般矛盾的民事糾紛調解理詞，另一類是解決家庭糾紛的調解理詞。在苗族中，家庭糾紛也是請理老來判定的。如《日王和月郎》，月郎拐走了日王的妻子，於是日王到處去找理老來幫他評理，討回妻子，懲罰月郎。

苗族的戀愛婚姻相對來說是比較自由的，但也更容易引起糾紛，所以在苗族因婚姻家庭引起的糾紛不在少數。很多理詞都反映了這方面的糾紛，如黔東南黃平《婚姻糾紛理詞》中，女方家責怪男方家虐待女兒：“打簸振及手，打女痛到娘，不拿我姑娘當新娘，不把我閨女當媳婦，我的閨女，我的丫頭，喊少不去，叫少不去。”男方則不承認虐待了媳婦，於是就請理老來裁斷，理老對於婚姻糾紛一般都是勸和不勸離，採取讓雙方和好的辦法，不要因為糾紛而離婚：“來我們就說，到我們就講，千戶百戶，千村百寨，家家都娶親，戶戶都嫁女；衣服才想換件新，夫妻都要是原配；勸你們兩頭，勸你們兩家，該喊就去喊，該叫就去叫，喊你就要走，叫你就要去；開親要開到頭，聯姻要聯到終”。<sup>11</sup>《苗族理詞·榜仰》案：“本來嫁給了黨香，但榜仰的爹仰公貪圖別人的財富，便又私自將榜仰許配給角尼，得到一包銀子，教唆女兒離婚。因此榜仰被打了一頓，才吐出實情，女婿得知丈人觸犯了佳理，便去找仰公，揭穿了他這種不道德的行為，仰公理虧，不得不向女婿賠禮道歉，翁婿才重歸於好”<sup>12</sup>等。當家庭發生糾紛和矛盾時，糾紛當事人不僅可以請理老來裁斷，也可以自己根據佳理的道德準則來維護自己的權益。苗族理詞在苗族社會當中的應用已經深入人心，成為苗族社會解決糾紛的重要依據，實際上具有了法律的效力。

借貸糾紛是也苗族內部的比較常見的民事糾紛，苗族內部的民間借貸發生糾紛，一般先由雙方自己協商解決，如果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則請理師來裁判。在《苗族理詞》中的“耐公與旁公”一案中，就詳細記載了借貸糾紛整個解決過程。

案由：耐公就來說：那前幾年呀，你爹我倆做馬生意，他欠我一些碎銀子，他欠下我半塊銀鏰；欠我銀鏰三百兩，欠我黃金三十錢，現計本金一百兩，現計利息一百兩。

被告答辯：兒輩嘎香說，兒輩嘎宕講：這事我倆不知道，這事我倆沒聽說，你有無憑據啊公？你有無依據啊公？

原告證據：耐公才來說：證件有的嘛，憑證有的嘛，黃紙寫黑字，竹筒用刀刻，寫嘎歸田抵債，寫松累土抵債，抵作我的工價，抵作我的工錢，抵償我的銀子，抵償我的銀裸。

被告：旁公才來說：這銀我沒有得，這金我沒有欠。兒輩嘎香才說，兒輩嘎宕才說：你語留在河灘，你話留在沙灘，你去找中間人來，你去找憑據來。

原告找來的證人：耐公又才來說：中間人我是有的，憑據我是有的，水牛年他忙年底案，虎年他忙年頭糾紛，他去丑時對丑時才來，他去寅時對寅時才回。

原告：耐公才來說：我來清清白白，我來正正當當，抽了煙我就走，喝了水我就回，你卻打我流血，你砍我血濺地，你看事大還是小？你賠多還是賠少？

被告：旁公才來說：你好意而來沒事，你善意而來沒啥，我蛇卻卷着尾巴，我虎卻縮着腦袋，我倆便親親熱熱，我倆便和和氣氣。我你不安好心。你說我欠你百兩銀，說我欠你半個銀保，說成千兩本金，講成百兩利息。那就論燒油鍋佳，那說論撈斧頭理。去喊嘎良來，去叫嘎兌來，嘎良來鑄鍋，嘎兌來制斧，水牛時來鑄鍋。虎時辰來制斧。鑄成口龍鍋。製成把雷斧，鍋像付棺材，斧像只老虎。誰的心不正，哪個意不好，龍抓他的手，雷拽他的時，湯他的鍋邊，脫皮在灶上。到時候他倆來，到時辰他倆倒，一個來燒鍋子，一人來撈斧頭。你聽那旁公，他樹根子長，他鼓聲音好，他佳檔住下游，他理圍住上游，上不讓他喘氣，下不讓他放屁。

原告敗訴：你聽那耐公，佳他吞不下，理他咽不了，輸佳在心裏，理虧在意中，被燙在鍋邊，脫皮在灶上，脫皮像剝蛙皮，脫皮像剝蟾蛤皮。他嘴緊閉不言，他嘴擎着不語。花完銀子案子結束，吃完了飯幹完了活。這是警世鹹言。教育孩子的佳理，教育青年的道理。<sup>13</sup>

通過以上案例清晰的反映了苗族社會理詞在處理民事糾紛中的作用，對苗族社會成員具有事實上的實際約束力。

#### (四) 苗族理詞在刑事案件中的適用

《苗族理詞》中，從第 12 篇《固人和方人》到第 37 篇《虎和豬》，都是理老運用理詞解決糾紛的案例。其中很多涉及刑事案件。如強姦婦女、殺人放火、敲詐勒索、詐騙錢財等等。其中《希雄》是敘述希雄公

誘姦漂亮的匹囊，又打死處理誘姦案件的“理老”乍雄勇、王降，最後以房屋、田土作為賠償等案件。《巴部香》是敘述巴部香猜疑水博兒子、略于兒子偷了他捕得的兩條魚而將他倆打死，最後賠光了家產。下面就是關於《巴部香》案的詳細描述：

糾紛的起因：巴部香來看，曼吾娜來看，不知魚到哪裏去，不知消失在何方，河邊找不到影子，坡上看不到足跡，足跡不在水邊，足跡不在坡上。水博兒子捉去了，略於兒子捉去了。……(巴部香)去打水博的兒子，……去打略於的兒子，死在覺奧壽地方。水博才來說，略於才來：我兒活活被打死，我而活活挨揍，公猴對懸崖賭氣，大丈夫氣炸胸膛。就邀約兩方頭人，就集中兩邊理老，一方拿五分對外，一方拿五分對內，把話議定了才去，把話說好了才走。

原告方提出訴訟請求：我兒冤枉被打死，我兒死是白白死。要償京命三百兩，要償付命三百兩。

判決最後賠償：才用果尼地方，才用嚷批地方，賠水博兒子的命，才暖水博的心，償略於的命，才暖略於的心，水才幹到源頭，兩天才算結束。<sup>14</sup>

從以上案例的處理結果來看，在苗族內部，對於故意殺人的行為，所承擔的責任以賠償土地為主。因為土地是苗族人民得以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將土地完全賠償以後，犯罪者失去了賴于生存的生產資料，實際就等於剝奪了犯罪者的生命。

## 五、結語

苗族社會在歷史上是一個封閉的熟人社會，在長期的生活中，形成了一套糾紛解決的習慣、規則和原則。苗族理詞就是苗族社會中的“通史”和“法典”，它反映着中國苗族社會的社會秩序，並發揮了其固有的調控、規範功能，規範了人們的行為。從社會學的視角來理解，苗族理詞是獲得苗族社會普遍認可的，也具有物質力量保障其實施的行為規範，是苗族社會的“習慣法”表現形式，在苗族社會具有現實的法律效力。從法律社會學角度來研究苗族理詞，對於瞭解中國少數民族的社會控制及民間習慣法的形成機制及運作模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也為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建設，發展和諧民族關係，建設和諧社會具有非常重要的現實意義。

註釋：

- <sup>1</sup> 張晉藩：《清代民法綜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61頁。
- <sup>2</sup> 張文顯主編：《法理學》，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89-90頁。
- <sup>3</sup> 文正邦：《法律效力的法哲學反思》，載於《雲南法學(雲南大學學報)》，2000年第2期，第7-11頁。
- <sup>4</sup> 《黃平苗族理詞》，載於亮點黔西南網站：<http://www.ldqxn.com/wenhau/minzuwenhua/2009-05-21/284.htm>。
- <sup>5</sup> 徐曉光、吳大華、韋宗林、李廷貴：《苗族習慣法研究》，香港：華夏文化藝術出版社，2000年。
- <sup>6</sup> 龍庭生：《中國苗族民間制度文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6-57頁。
- <sup>7</sup> 貴州省黃平縣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審：《苗族古歌古詞》(下集，理詞)，1988年，第473-475頁。
- <sup>8</sup> 石宗仁：《中國苗族古歌》(第八部·糾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 <sup>9</sup> 同上註，第417-418頁。
- <sup>10</sup> 吳德坤、吳德傑：《苗族理辭》，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2002年。
- <sup>11</sup> 同註7。
- <sup>12</sup> 同註10。
- <sup>13</sup> 同上註。
- <sup>14</sup> 同上註。